

《刑事诉讼法学》课程教学大纲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一、课程说明

课程编码：12200120、课程总学时：60 学时、周学时：4 学时、学分：4 分、开课学期：第四学期。

1. 课程性质：

刑事诉讼法学是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开设的十四门主干课之一，是针对具有一定法学理论基础的本科生开设的必修课。本课是为适应程序法治的要求，培养具有程序优先理念的法律人才服务的，是高等法学教育中的基础性组成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是历史悠久的重要部门法学之一。在历史上，当程序法与实体法分离时，独立的诉讼法就产生了。在现代社会，人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了完善的程序对于实现法治和保障民主所具有的重要性，所以，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部程序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也就日益凸显出来。学习和掌握必要的刑事诉讼法学知识，对于强化程序的独立价值，树立程序法治观念，促进刑事司法中的人权保障以及实现司法公正具有极其重要作用。

2. 适用专业与学时分配：

适用于法学专业。

教 学 内 容 与 时 间 安 排 表

章次	内 容 (宋体小五号字)	总课 时	理论课时	实践课时
	概述	2	2	
一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2	2	
二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	4	4	
三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4	4	
四	管辖	4	4	
五	回避	2	2	
六	辩护和代理	2	2	
七	强制措施	4	4	
八	附带民事诉讼	2	2	
九	期间、送达	1	1	
十	立案	1	1	
十一	侦查	4	4	

十二	起诉	4	4	
十三	第一审程序	4	4	
十四	第二审程序	4	4	
十五	死刑复核程序	4	4	
十六	审判监督程序	4	4	
十七	执行	4	4	
十八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	4	4	

3. 课程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门课的教学,应使学生比较全面、系统地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各项诉讼程序所包含的具体内容,熟悉刑事诉讼法律条文及相关司法解释,培养和提高学生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素养,以便在将来能够比较好地适应刑事司法实践工作和有关理论研究的需要。

其要求如下:

1、准确把握刑事诉讼法的程序法特点,正确认识刑事诉讼法的调整对象,全面了解课程的体系、结构,对刑事诉讼法学形成一个整体性的认识。

2、树立以程序法治、程序优先为核心的理念,在教学过程中正确处理好程序与实体二者之间的关系。

3、领会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念,掌握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范畴、基本制度以及各种程序的特点。具体说来,就是从程序法的特点出发,以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念为依据,以基本范畴为理论基点,提升学生的理论素养以及实现学生的思维方式从实体向程序的转化。

4、结合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与司法实践,采用案例教学的方法,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适应将来实践工作的需要

4. 本门课程与其它课程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独立的程序法律学科,在程序法方面与民事诉讼法学、行政诉讼法学等法律学科紧密联系,同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在实体法方面与刑法学、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法律学科紧密联系,相互依存、相辅相成,调整为解决刑事犯罪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而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学生在学习本门课程之前,要对上述其他学科的知识,尤其是刑法学的内容有一定掌握。教学或学习中应注意本学科与上述学科的课程相互衔接、区别与联系,以便更好地学习和掌握本门课程。

5. 推荐教材及参考书:

- 1、陈光中:《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7月版。
- 2、刘志伟:《刑事诉讼法一本通》,法律出版社,2021年4月版。
- 3、陈瑞华:《刑事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2月版。
- 4、《刑事诉讼法学》编写组:《刑事诉讼法学》(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 5、樊崇义主编:《诉讼原理》,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 6、卞建林、刘玫著:《外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

6. 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

本学科的显著特征是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比较紧密，所以，在教学须采用：

1、案例教学的方法。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需要将其理论与司法实践中的案例结合起来，以案例分析解析诉讼法理，以诉讼法理剖析、解决实践中的问题，最终在教学中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

2、比较与借鉴的教学方法。有比较才能见差别：从纵向的角度来说，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过程中要注重古今的比较；从横向的角度来说，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过程中要注意三大诉讼法之间的比较和中外刑事诉讼法之间的比较，尤其是要注意对于国外刑事诉讼法的理念与制度的吸收和借鉴。

3、多媒体教学的方式，以教师讲授为主，学生课后阅读为辅。

4、日常的授课应着重于重点的归纳、难点的剖析以及作业讲解。以综合练习和案例分析的形式为主。

7. 课程考试方法与要求：

在学期期末，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以期末考试试卷为评分标准。

二、教学大纲要

绪论（2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的概念、特点以及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范畴。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	1 学时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及特点	
二、刑事诉讼的产生	
三、刑事诉讼阶段的概念和划分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0.5 学时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其性质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三、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范畴	0.5 学时
一、刑事诉讼价值	
二、刑事诉讼目的	
三、刑事诉讼构造	
四、刑事诉讼职能	

3、考核要求

了解：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的概念；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理解：刑事诉讼的产生；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刑事法的渊源；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职能。

掌握：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2学时）

1、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马克思、恩格斯的刑事诉讼观。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程序法与刑事实体法的关系 1学时

- 一、程序法与实体法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
- 二、程序法为实体法服务
- 三、程序法具有独立价值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权司法保障 1学时

- 一、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 二、任何人不受非法逮捕和羁押
- 三、应当给羁押中的被告人以人道待遇

3、考核要求

了解：人权司法保障的涵义

理解：程序与实体的关系

掌握：程序的独立价值

第二章 刑事诉讼构造与刑事诉讼主体（4学时）

1、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刑事诉讼构造的基本理论及诉讼主体的权利义务。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构造 2学时

- 一、弹劾式诉讼模式
- 二、纠问式诉讼模式
- 三、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
- 四、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 五、混合式诉讼模式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主体 2学时

- 一、专门机关
- 二、诉讼参与人

3、考核要求:

了解: 刑事诉讼模式的发展历程。

理解: 各种刑事诉讼模式的特点。

掌握: 诉讼主体的权利及义务。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4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及每一个原则的具体要求。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概述	0.5 学时
一、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及特点	
二、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立法现状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	0.5 学时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含义及其理解	
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理论基础	
第三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	0.5 学时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的含义及其内容	
二、实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	
三、对该原则的完善亟司法独立原则的确立	
第四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0.5 学时
一、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含义	
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理论根据	
三、对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评价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法实行法律监督	0.5 学时
一、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法律依据	
二、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内容	
三、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意义	
第六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0.5 学时
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含义及其法律依据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内容	
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意义	
第七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0.5 学时
一、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含义及其理解	
二、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与无罪推定原则的关系	
三、对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评价及其完善	
第八节 依法不追诉原则	0.5 学时
一、依法不追诉原则的含义	
二、依法不追诉原则的内容	

3、考核要求

了解：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概念及特点；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的含义；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含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的含义及其内容；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的含义及其内容；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含义；依法不追诉原则的含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含义及其法律依据。

理解：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立法现状；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理论根据；对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的评价；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评价；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与无罪推定原则的关系；依法不追诉原则的内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基本内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的意义。

掌握：实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要处理好的几个关系；对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的评价及其完善。

第四章 管辖（2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管辖的概念，理解刑事诉讼法关于立案管辖和审判管辖的具体规定。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管辖概述	0.5 学时
一、管辖的概念	
二、确定管辖的原则	
三、管辖的分类	
第二节 立案管辖	0.5 学时
一、立案管辖的概念和划分依据	
二、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四、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 学时
一、审判管辖的概念	
二、级别管辖	
三、地区管辖	
四、指定管辖	
五、专门管辖	

3、考核要求

了解：管辖的概念；立案管辖的概念；立案管辖划分的依据；审判管辖的概念。

理解：确定管辖的原则；管辖的分类；公安机关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

掌握：级别管辖；地区管辖；指定管辖；专门管辖。

第五章 回避（2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刑事诉讼中回避制度的意义和具体要求及程序。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1 学时
一、回避的概念	
二、回避制度的意义	
三、回避的种类	
四、回避的理由	
五、回避的对象	
第二节 回避的程序	1 学时
一、回避的启动时间	
二、回避的启动主体及方式	
三、回避的效力	
四、回避的救济	

3、考核要求

了解：回避的概念；回避的种类。

理解：回避制度的意义；回避的理由；回避的对象；回避的启动时间；回避的启动主体及方式；回避的效力；回避的救济。

掌握：回避的程序。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2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刑事诉讼中的辩护与代理制度的意义以及辩护人的地位、责任、权利、义务，了解刑事诉讼中代理人与辩护人的区别。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辩护	1 学时
一、辩护制度概述	
（一）辩护、辩护权和辩护制度	
（二）辩护制度的历史发展	
（三）辩护制度的理论基础	
（四）辩护制度的意义	
二、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一）辩护的种类和方式	
（二）辩护人的概念和范围	
（三）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四）辩护人的责任	

- (五)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 (六) 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
- 三、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 (一) 法律援助制度的概念及特点
- (二) 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
- (三) 刑事法律援助的机构
- (四) 刑事法律援助的程序

第二节 代理

1 学时

- 一、刑事代理制度的概念和意义
- 二、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的区别
- 三、刑事代理制度的种类

3、考核要求

了解：辩护的概念；辩护权的概念；辩护制度的概念；辩护的种类和方式；辩护人的概念和范围；法律援助制度的概念和特点；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刑事法律援助的机构；刑事代理制度的概念；刑事代理制度的种类。

理解：辩护制度的历史发展；辩护制度的理论基础；辩护制度的意义；辩护人的诉讼地位；辩护人的责任；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刑事法律援助的程序。

掌握：刑事辩护与刑事诉讼代理的区别。

第七章 强制措施（4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理解强制措施的适用目的以及每一种强制措施适用的法定条件和执行程序。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 学时

-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
- 二、强制措施的适用目的
- 三、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
- 四、强制措施的体系
- 五、强制措施与相关的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

第二节 拘传

0.5 学时

- 一、拘传的概念和特点
- 二、拘传的程序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 学时

- 一、取保候审
- (一) 取保候审的概念和种类
- (二) 取保候审的条件
- (三) 取保候审的程序

- 二、监视居住
- (一) 监视居住的概念
- (二) 监视居住的条件
- (三) 监视居住的程序

第四节 拘留 0.5 学时

- 一、拘留的概念和特点
- 二、拘留的条件
- 三、刑事拘留同行政拘留和民事拘留的区别
- 四、拘留的程序

第五节 逮捕 1 学时

- 一、逮捕的概念
- 二、逮捕的权限
- 三、逮捕的条件
- 四、逮捕的程序

3、考核要求

了解：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点；拘传的概念和特点；取保候审的概念和种类；监视居住的概念；拘留的概念和特点；逮捕的概念。

理解：强制措施的适用目的；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强制措施的体系；拘传的程序；取保候审的条件；取保候审的程序；监视居住的条件；监视居住的程序；拘留的条件；拘留的程序；逮捕的权限；逮捕的条件；逮捕的程序。

掌握：强制措施与相关的刑罚、行政处罚的区别；刑事拘留同行政拘留和民事拘留的区别。

第八章 附带民事诉讼（2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理解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及程序。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0.5 学时

-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
-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0.5 学时

-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
-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 学时

-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保全和先予执行
-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3、考核要求

了解：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保全和先予执行。

理解：附带民事诉讼的性质；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附带民事诉讼的意义。

掌握：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第九章 期间、送达（1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期间、送达的概念，以及期间的计算、延长和恢复。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期间 0.5 学时

- 一、期间的概念
- 二、期间的计算
- 三、期间的恢复
- 四、期间的延长和重新计算

第二节 送达 0.5 学时

- 一、送达的概念和意义
- 二、送达回证
- 三、送达的方式

3、考核要求

了解：期间的概念；送达的概念；送达回证。

理解：期间的计算；期间的恢复；期间的延长和重新计算；送达的方式。

掌握：期间与期日的区别。

第十章 立案（1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立案的概念，理解立案的条件和程序。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立案概述 0.5 学时

- 一、立案的概念
- 二、立案的意义
- 三、国外有关刑事诉讼开始的规定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二、立案的条件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0.5 学时
一、对立案材料的接受	
二、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和处理	
三、立案监督	

3、考核要求

了解：立案的概念；立案阶段的含义；立案决定的含义。

理解：立案的意义；国外有关刑事诉讼开始的规定；立案的材料来源；立案的条件；对立案材料的接受；对立案材料的审查和处理；立案监督。

掌握：诬告和错告的区别。

第十一章 侦查（4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侦查的概念，理解刑事诉讼法对侦查的原则性要求和对每一种具体侦查行为的规定。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侦查概述	0.5 学时
一、侦查的概念	
二、侦查的组织体系与模式	
三、侦查的任务与意义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 学时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	
二、询问证人、被害人	
三、勘验、检查	
四、侦查实验	
五、搜查	
六、扣押物证、书证	
七、查询、冻结存款、汇款	
八、鉴定	
九、辨认	
十、通缉	
第三节 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	0.5 学时
一、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的概念和意义	
二、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地位	
三、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	
第四节 侦查终结	0.5 学时
一、侦查终结的概念	
二、侦查终结的条件	

三、侦查终结的处理	
四、侦查中的羁押期限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0.5 学时
一、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中的侦查权限	
二、侦查终结后的处理	
第六节 补充侦查	0.5 学时
一、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二、补充侦查的种类	
三、补充侦查的方式	
第七节 侦查监督	0.5 学时
一、侦查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二、侦查监督的内容	
三、侦查监督的程序	

3、考核要求

了解：侦查的概念；侦查行为；律师对犯罪嫌疑人的法律帮助的概念；侦查终结的概念；补充侦查的概念；补充侦查的种类。

理解：侦查的组织体系与模式；侦查的任务与意义；律师在侦查阶段的诉讼地位；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权利；侦查终结的条件；侦查终结的处理；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人民检察院在自侦案件中的侦查权限；侦查终结后的处理；补充侦查的方式；侦查监督的概念；侦查监督的内容；侦查监督的程序。

掌握：强制措施与强制性措施的区别；搜查与检查的区别。

第十二章 起诉（4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能够了解起诉的概念和分类、审查起诉的概念、不起诉的概念以及提起自诉的概念，理解提起公诉阶段每种决定及条件、程序以及不起诉的程序。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起诉概述	1 学时
一、起诉的概念和分类	
二、起诉的意义	
第二节 提起公诉程序	2 学时
一、审查起诉	
二、提起公诉	
三、不起诉	
第三节 提起自诉程序	1 学时
一、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二、提起自诉的条件	
三、提起自诉的程序	

3、考核要求

了解：起诉的概念和分类；审查起诉的概念；提起公诉的概念；不起诉的概念；自诉案件的概念和范围。

理解：起诉的意义；受理移送起诉的案件；审查的内容；审查的步骤和方法；审查的期限；审查后的处理；提起公诉的条件；起诉书的制作和案件移送；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提起；不起诉的种类和适用条件；不起诉的程序；提起自诉的条件；提起自诉的程序。

掌握：起诉书和不起诉决定书的制作。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4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审判程序中的公诉案件和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掌握简易程序的条件及程序特点。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0.5 学时
一、审判的概念	
二、审判的原则	
三、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 学时
一、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二、开庭前的准备	
三、法庭审判的阶段	
四、与法庭审判有关的几个问题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 学时
一、自诉案件的受理	
二、自诉案件审理的特点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 学时
一、简易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二、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三、简易审判程序的特点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0.5 学时
一、判决	
二、裁定	
三、决定	

3、考核要求

了解：审判的概念；第一审程序的概念；简易程序的概念；判决；裁定；决定。

理解：审判的原则；对公诉案件的审查；开庭前的准备；法庭审判的阶段；与法庭审判有关的几个问题；自诉案件的受理；自诉案件审理的特；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简易审判程序的特点。

掌握：判决、裁定和决定的区别；判决书的制作。

第十四章 二审程序（4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掌握二审程序的概念、特点，二审程序的提起与审判以及二审程序与一审程序的不同。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1 学时
一、两审终审制	
二、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三、二审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二审程序的提起	1 学时
一、提起二审程序的主体	
二、提起的期限与方式	
三、提起的理由	
第三节 二审程序的审判	2 学时
一、全面审查原则	
二、审判方式	
三、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四、上诉不加刑原则	
五、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3、考核要求

了解：两审终审制的概念；二审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理解：二审程序的意义；提起二审程序的主体；提起二审程序的期限与方式；提起二审程序的理由；全面审查原则；审判方式；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上诉不加刑原则；对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掌握：一审程序与二审程序的区别和联系。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4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了解死刑复核程序的任务，死刑复核程序的权限以及死刑复核的具体程序。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1 学时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2 学时
一、死刑核准权的概念	
二、死刑核准权的变化	
三、死刑核准权的收回	
第三节 死刑复核的程序	1 学时
一、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3、考核要求

了解：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死刑核准权的概念。

理解：死刑复核程序的意义；死刑核准权的变化；死刑核准权的收回；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

掌握：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程序与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报请核准程序的区别。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4 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的学习，使学生掌握审判监督程序存在的意义，以及该程序启动的条件和再审的程序。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1 学时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三、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 学时
一、申诉及其审查处理	
二、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	
三、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	
四、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	
第三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1 学时
一、重新审判的方式	
二、重新审判的程序	
三、重新审判的期限	
四、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3、考核要求

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审判监督程序的特点。

理解：审判监督程序的意义；申诉及其审查处理；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提起

审判监督程序的主体；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理由；重新审判的方式；重新审判的程序；重新审判的期限；重新审判后的处理。

掌握：审判监督程序与二审程序的区别。

第十七章 执行（4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执行的概念和特点，理解每种裁判的执行程序。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执行概述 2学时

- 一、执行的概念和特点
- 二、执行的依据和机关
- 三、执行的意义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学时

- 一、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
-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判决的执行
- 三、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
- 四、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
- 五、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
- 六、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3、考核要求

了解：执行的概念和特点；减刑的概念；假释的概念。

理解：执行的依据和机关；执行的意义。

掌握：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执行；有期徒刑缓刑、拘役缓刑的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判决的执行；罚金、没收财产[判决的执行；无罪判决和免除刑罚判决的执行。

第十八章 执行的变更与监督（4学时）

1、教学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使学生了解执行的变更和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问题。

2、教学内容

第一节 执行的变更 2学时

- 一、死刑执行的变更
- 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
- 三、暂予监外执行
- 四、减刑和假释
- 五、对新罪、漏罪的追究程序

- 六、对错判和申诉的处理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 一、对执行死刑的监督
- 二、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
- 三、对减刑、假释的监督
- 四、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2 学时

3、考核要求

了解：执行变更的概念和特点；执行监督的概念。

理解：对执行死刑的监督；对暂予监外执行的监督；对减刑、假释的监督；对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

掌握：死刑执行的变更；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变更；暂予监外执行；减刑和假释的程序；对新罪、漏罪的追究程序；对错判和申诉的处理。

撰写人：董琳 审定人：____ 院（系）主管领导：_____

2022 年 3 月 6 日